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4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明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4,2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8,404元部分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,0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相對人李明洋於民國105年10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 38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3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指數房貸季指標利率加13.81%計為年利率14.88%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另於民國108年5月10日起依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，期數114期，利率6%，每月清償金額3,364元，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224,255元及其中218,404元自

01 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14.88%計算之利
02 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(期)新臺
03 幣1000元計付違約金最高收取3個月。

04 (二)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24,255元整
05 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
06 金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